

公立幼稚園招生 特殊家庭幼童優先

【記者游婉琪綜合報導】公立幼稚園99學年度招生即將開始，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族群幼童的教育政策，教育部將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等家庭幼童列為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第一順位。

教育部提醒，中低收入家庭申請99學年度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前，必須先辦理身分認定作業。家中如有民國93年9月2日至95年9月1日間出生之幼

童，家長可於全國幼教資訊網查閱各縣市中低收入幼童身分認定的申請截止日期，或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洽詢。並持相關佐證資料，到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身分認定。

教育部表示，99年度起，凡是已依「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取得補助的幼童，可依該證明文件向公立幼稚園申請優先入園，免再辦理中低收入家庭之身分認定。

教育部提醒，公立幼稚園具合格優質的師資、合法的師生比例及平價收費，家中有符合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資格之幼童，家長可留意各縣市政府所公布的新生入園注意事項，把握各園招生登記時間，就近就學；此外，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或經濟弱勢的5足歲幼童，最高可享免費就讀公立幼稚園的補助。全國幼教資訊網<http://140.126.23.12/document/99PriorityAdmissionTable.pdf>。